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 -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4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 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如下：

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化彭先生：1948年 7月出生、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会长，兼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杰先生：1953年出生，教授。曾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旭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导）。

赵红女士：1963年出生，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芳女士：1963年出生，律师。现任山西民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作人、主任律师，山西省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太原仲裁委仲裁员。

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 2013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 8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

杨化彭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8次，股东大会会议 3次；王立杰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8次，股东大会会议 1次；钱旭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8次，股东大会会议 0次；赵红女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8次，股东大会会议 1次；张芳女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8次，股东大会会议 3次。

我们均未发生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杨化彭先生、赵红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 2013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同家梁矿和四老沟矿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化彭先生、张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 2013 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王立杰先生、钱旭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 2013 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贺莹、刘杰）》；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大海）》。

（4）战略委员会

赵红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 2013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同家梁矿和四老沟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4 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1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年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3年，我们对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对公司 2013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同家梁矿和四老沟矿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13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提交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2013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我们对 2012年 4月 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临 2013-001号《大同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对 2012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导致公司煤炭销售价格下滑，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况，发布了业绩预告。该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的财务审计、审核以及验资工作、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年 12月 31日的总股本 167,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

金股利 0.12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20,084,400元, 未分配利润 3,284,520,982.28元, 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3 年 8月 2日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8月 15日。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 公司及股东没有尚未履行承诺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 披露定期报告 6份, 临时报告 30份,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持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规范运作。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我们对 2013 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2013年，公司没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 2013年 10月，山西煤矿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以晋煤监同函字 [2013]42号《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缓提安全费用的函》批准公司所属煤矿 2013年暂缓提取安全费用。

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暂缓提取生产安全费用，符合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16 号）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生产安全费用的实际收支情况，恰当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 2013年公司缓提生产安全费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在 2013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杨化彭、赵红、王立杰、钱旭、张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化彭 杨化彭

王立杰 王立杰 (钱旭代)

赵 红 赵红

钱 旭 钱旭

张 芳 张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